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蔡宇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36,757元，及其中
①65,026元、②1,154,863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4年6月1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1.99、②7.99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